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及學業評估委員會討論通過(92 年 04 月 09 日)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 年 04 月 24 日)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(96 年 03 月 08 日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修訂(97 年 5 月 5 日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(100 年 02 月 16 日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（五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第一階段報名前一週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70%）
1.國文
2.英文
3.數學
4.專業科目一
5.專業科目二
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查（30%）
1.自傳
2.在校成績單
3.其他相關資料（如報告、作品、證照、社團、幹部）

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指定甄審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1.高中（職）歷年成績單 15%
- 2.履歷自傳 25%
- 3.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 60%

第十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三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